九江市柴桑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实施农村村民住宅、地上附着物和 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相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工作的通知》(赣自然资函〔2022〕144号),进一步完善全区征地补偿机制,提高征地管理工作透明度,提升征地管理工作服务水平,保障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和维护社会稳定,经研究,现将柴桑区农村村民住宅、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成果予以公布,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执行,若相关标准有所调整,将另行公布。

附件: 九江市柴桑区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调整成果表

2024年4月29日

九江市柴桑区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调整成果表

项 目		单 位	补偿单价(元)			
框架结构				1080		
砖混结构住宅			平方米	940		
砖木结构住宅			平方米	720		
土木简易结构住宅			平方米	480		
铁皮棚(有维护)			平方米	160		
砖木棚、杂屋、简易铁皮棚			平方米	80		
简易棚			平方米	60		
猪栏(圈)			平方米	150		
牛栏			平方米	150		
水泥晒坪			平方米	25		
围墙			平方米	80		
砌石块挡土墙			立方米	150		
花坛、女儿墙			平方米	30		
门斗			平方米	80		
门柱			立方米	400		
砌石块挡土墙			立方米	150		
水井 砖石 机井		^	1200			
		^	2000			
水塔			^	1600		
石坝			米	30		
桥梁			座	1500		
砖水沟			米	30		
有盖下水道			*	40		
水泥路 (自建)			平方米	80		
沙石路面 (晒场)			平方米	15		
厕所 混合 超气池		平方米	160			
		平方米	80			
		<u>^</u>	60			
化粪池		<u> </u>	150			
零星树木	树种		大(胸径 20cm-30cm)	中(胸径 11cm-19cm 以上)		树苗 1cm
	樟树 (棵)	征收	420	280	50	1
	11.14 (61-)	移栽	109	70	14	<u>-</u>
			40	20	10	1
	杉树(棵)		60	30	10	1
	树种 (棵)		大(地径 11cm 以上)/ 盛果期	中(地径 6cm-10cm)/初果 期	小(地径 2cm-5cm)/ 果前期	树苗 1cm
	果树-征收 (棵)	李子、蜜桔、石榴、桃子、 柿子、蜜枣	360	220	20	2
		葡萄、脐橙、枇杷、杨梅	540	325	40	2
	果树-移栽(棵)	李子、蜜桔、石榴、桃子、 柿子、蜜枣	86	46	5	-
		葡萄、脐橙、枇杷、杨梅	130	68	10	-
青苗	水田 (水生农作物)		田	1500		
	旱地 (旱生农作物)		亩	1400		
	藕塘		亩	3000		
水面养殖		亩	6000			
		亩	3000			
		/V /L	ш.			

^{1.} 零星树木:指未达到行业标准(未按种植密度栽种)的或房前屋后、田边地角、沟边塘头零星栽种的果树、林木等,成片树木的补偿应委托有相关资质的估价机构进行评估补偿。①针对具有特殊意义的名贵(保护)树木、保护树木等,应单独进行评估补偿或者采取协商的方式进行补偿。②树苗、杂树、棕树、杉树移栽价值较低,故而不进行移栽费用的测算。

^{2.} 本次调整确定的零星树木补偿标准(征收补偿费/移栽费)仅适用于一般情况,且只选取其中一项进行补偿工作:①若选择征收补偿,则树木归政府所有;②若选择移栽补偿,则树木归村民所有。

^{3.} 青苗中水田、旱地均测算的一季价值同时经济作物应单独进行评估补偿或者采取协商的方式进行补偿。

^{4.} 精养鱼塘: ①连家鱼塘:即生产生活为一体的用房。②水源充足、水质良好、灌排方便。③"三通",即水、电、路(路面硬化)三项基础设施完善。④渔业机械设备齐全即增氧机、投饵机、生产渔船、水质监测疾病防控体系齐全,而且平均水深为 2.5-3 米的养殖水体; ⑤一般鱼塘: 除精养鱼塘以外的,乡镇确认以养鱼为主要生活来源的鱼塘。

^{5.} 本次涉及的房屋建(构筑物)筑物补偿标准以柴桑区住建局提供的最新核算结果为准,本次报告仅将成果汇总。如后期区政府出台新的建筑物房屋建(构筑物)筑物补偿标准,则依据区政府相关补偿标准执行。